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袁公章作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时任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袁公章：男，1974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、武汉大学法律硕士。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，在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检察院批捕科任职；1998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，在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历任主任、高级合伙人；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，在北京大成(南宁)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、执行委员、高级合伙人；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，在柳州钢铁股份公司任独立董事；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，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；2019 年 5 月至今，在五坤咨询（广西）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、经理；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，在公司任独立董事。现任广西智迪尔重组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五坤咨询（广西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智迪企业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五坤财税服务（广西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五坤企业管理（广西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五坤投资管理（广西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。

报告期内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因本人在 2025 年内任职时间较短，在此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。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，本人列席参加。在股东会上，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。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需提交上述专门委员会的事项，未召开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等形式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，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，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，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。

（四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

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3、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4、无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四、总结评价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安排，本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结束，并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本人认为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在此感谢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袁公章